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

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川办发〔1999〕18 号

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,鼓励外商投资企业来川投资,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外商投资企业来川投资,其外资投资比例超过 25%

的,应视同外商投资企业。

二、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,工商、税务等有关部门应按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为其办理审批、登记等手续,并加注外商国别。新设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应待遇和我省的优惠政策。